

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15106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22年11月3日 |
| |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|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15106 | 015107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| 是 | 是 |

注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5106；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5107）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825-883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baijia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日